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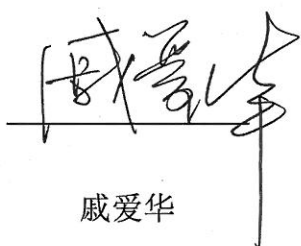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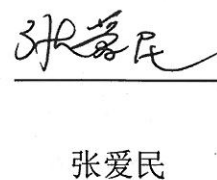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戚爱华



陆顺平



张爱民